**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证明出具**

**一、办理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三条：户口登记工作，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。……

第四条：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。……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，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。

第十条：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，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，领取迁移证件，注销户口。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，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，学校的录取证明，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，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。公民迁往边防地区，必须经过常住地县、市、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。

第十三条：公民迁移，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，城市在三日以内，农村在十日以内，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，缴销迁移证件。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，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：1.复员、转业和退伍的军人，凭县、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；2.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，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；3.被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，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。

**二、承办机构:** 泗县行政审批室

**三、服务对象：**自然人

**四、服务条件：**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、性别、民族成份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，或者因户口迁移，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，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。

**五、服务流程：**1.申请：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（http://sz.ahzwfw.gov.cn/）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。

2.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，对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3.审查：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4.办结：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：**3个工作日

**七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：**免费

**八、咨询方式：**电话：0557-3583575